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且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由於流程尚未開始，且目標土地的代價僅能於流程開始時確定，故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將載入該通函中的若干資料，預計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誠先生、祝賢波先生及蘭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